

附件 1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综合表现评分方法（总分 100 分）

综合表现加分要求综合评价学生本科在读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其中包括发表论文、科研成果、专利、参加学科竞赛、参加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活动、奖学金共十项加分，满分 100 分。

严禁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我院不采用专家推荐方式遴选推免生，所有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表现得分排名。

A. 论文加分

论文作者得分=论文得分×单位排名系数×作者系数

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论文作者（不含老师）为一人与以上的，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单位排名系数记分方法如下：

单位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后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0.3	0.2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后
作者系数	1	0.3	0.2

SSCI、A&HCI 收录的境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5 分。

SSCI、A&HCI 境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CSSCI 来源法学期刊、中

文核心法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0 分。

CSSCI 来源期刊其他类或中文核心期刊其他类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15 分。

ISTP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5 分。

发表一般论文，每篇计 2.5 分。

说明：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录用通知无效；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论文计分，最高得分 25 分。

B. 科研项目加分

（1）已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的第一负责人，国家级项目 12.5 分/项；区级项目 8 分/项；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国家级训练项目最高加 4 分，区级项目最高 1.5 分/项，**具体加分值按参与最高分乘以排名系数计算**，参与必须是法学类专业的项目。

参与者排名	排名前三	排名前六	排名第七及以后
加分系数	0.8	0.5	0.2

（2）参与学校科教协同项目的，每人加 4 分。

（3）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科创实践赛事的，第一负责人加 2.5 分，参与者最高加 1.5 分。

参与者排名	排名前三	排名前六	排名第七及以后
加分系数	0.8	0.5	0.2

说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科研计分，最高得分 12.5 分。

C. 专利加分

(1) 专利作者（不含老师）为一人的，已受理情况的计分方法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个人所有或参与者第一	参与者前三	参与者第四及以后
发明	5	2.5	1.5
实用新型	2.5	1.5	1
外观设计	2.5	1.5	1

(2) 专利作者（不含老师）为一人的，已授权情况的计分方法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个人所有或参与者第一	参与者前三	参与者第四及以后
发明	15	7.5	3.5
实用新型	7.5	3.5	1.5
外观设计	7.5	3.5	1.5

说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专利计分，最高得分 15 分。

D. 学科竞赛项目加分

(1) 参加学术、科技活动获奖

获得国家级奖：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5 分。

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5 分。

获得市厅级（含校级）奖励：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5 分。获奖分排名：

获奖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以后
得分系数	1	0.7	0.5	0.3	0.1

获奖者得分=活动得分×得分系数

说明：学科竞赛项目及级别以教务处学科竞赛目录为依据；即使有不同项目成果，学科竞赛有且只能加计分最高的一项成果。参加专业相关类的比赛，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酌定加分。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最高得分 25 分。

E.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

类别		分值
参加志愿服务	国家级	2.5
	省级	1.5
	市校级	1

说明：志愿服务需有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证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志愿服务计分，此项最高得分 2.5 分。

F.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类别	参军入伍服兵役
分值	5

说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正常退役，一次加 5 分，最高分 5 分，不累计加分。

G. 获得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类别	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分值	5

说明：在校期间获得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一次加 5 分，

最高分 5 分，不累计加分。

H. 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类别	到国际组织实习
分值	5

说明：国际组织实习需有相关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此项最高得分 5 分。

I. 学生活动加分

学 生 活 动	类别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备注
	优秀学生	省级优秀学干、团干、学生		5	提供获奖证书或者有力证明材料
		校级优秀学干、三好标兵		2.5	
		校级优秀学生		1.5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省级	5	
			校级	2.5	
		优秀团员、团干	省级	5	
			市级	4	
			校级	2.5	
		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省级	班委	2.5
				成员	1
			校级	班委	2
				成员	0.5
		校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5	各任职情况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并盖章证明。
		校学生会、团委主席团（常委）、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4	

		校团委、学生会委员；校、院两级社团正副主席；院团委、学生会委员；年级正副年级长、正副团总支书记；党支部正副书记；助理班主任			2.5	
		社团主要干部；年级委委员；班委委员			1.5	
		其他学生干部			0.5	
	文体活动	参加全国、省、校（非专业类）各类文体活动获奖	国家级	一等	5	提供获奖证书或者有力证明材料
				二等	4	
				三等	2.5	
			省级	一等	4	
				二等	2.5	
				三等	1.5	
			校级	一等	1.5	
				二等	1	
				三等	0.5	

说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学生生活动计分，最高得分 5 分。

J. 奖学金加分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3
	校一等奖学金	2.5
	国家励志奖学金	2
	校二等奖学金	1.5
	校三等奖学金	0.75

说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奖学金计分，最高得分 5 分。